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0 年 9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同意全资子公司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合同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4,626,901.00 元与湖北建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中咨泰克交通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鄂咸高速总承包项目机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2）本次拟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价款依据招标文件中工程清单价格同时参考行业惯例和市场行情确定，符合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该议案。

提醒公司管理层采取切实措施加强对该工程的质量、进度、成本费用及工程款的预算和支付等管理，确保该工程顺利完成。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全资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0-100）

赞成： 3 人 反对： 0 人 弃权： 0 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